

财达证券睿达固收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达合字2024-0361号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销售机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并且，如果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外包事项，不涉及管理人聘请其他机构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不存在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稳健型（C3）（含）以上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



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金融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资金前端控制产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管理人应控制在交易所实施竞价交易且为净额担保结算的交易品种的全天净买入金额，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相关交易单元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额度限制而导致买入申报被拒绝。

5、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状况恶化、评级降低时，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7、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1) 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等，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2) 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其受换股价、标的股票价格、可转债条款等影响，可能存在不能获取转股收益，无法弥补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部分债券投资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部分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由于部分债券投资标的条款较为复杂，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也存在着可能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时，仍然持有大量非现金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因此存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未能及时兑付本金和收益(如有)的风险。

2) 部分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一般比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违约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3) 若所持单只债券比例过高,一旦该债券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4) 在对部分债券资产的估值中,可能因估值结果与其真实价值的偏离,导致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无法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的风险。

5) 在部分债券资产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权追索时,由于追索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计入本集合计划负债,一旦该类费用超过追索债权产生的收益,会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6) 清算期延长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部分债券资产可能因出现停牌、暂停上市、到期未偿付等情形而造成债券违约,使得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后的清算期相应延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5) 投资权益类资产的风险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科创板企业属于全新的股票板块,在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以及二级市场交易规则、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规则与传统股票都存在差异,投资科创板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6)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



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7)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如果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大幅波动，信用衍生品收益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2) 信用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内，如果发生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或参考实体本身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触发约定的信用事件，导致信用衍生品以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将面临无法获得收益且亏损本金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信用衍生品市场本身流动性原因，或由于信用衍生品交易流通范围限制原因，转让信用衍生品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4) 无法赎回风险

如信用衍生品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无权要求提前赎回，仅能在到期兑付日取得到期兑付金额款项，或在现金结算日取得信用事件结算兑付金额款项，或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5) 特别提示

信用衍生品可能受到汇率、利率水平、流动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无法获得与信用衍生品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知悉并充分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但无法退出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管理人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应当提前以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当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照指定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有权在公告确定的退出日对其份额进行强制退出处理。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认可资产管理计划拟开展的重大关联交易，但在公告中确定的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从而未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3)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4)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的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且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托管人提供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资产管理计划从事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2、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13、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税费等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



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受到影响，并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持续5个工作日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可在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向投资者分配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存在投资者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款或获得的红利转投份额，少于管理人披露的分配方案中载明的分红金额的情形。

此外，管理人在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为份额累计净值增值部分，而非投资者的分红金额，故存在提取业绩报酬占分红金额的比例不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甚至存在分红金额全为业绩报酬的情形，导致本集合计划虽有分红但投资者实际未获得任何分红款或红利转投份额的情况。

3、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合同变更，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的方式表达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或未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可能潜在风险，包括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做出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6、信息披露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一般情形下，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通知等，而不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准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